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Carlink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廣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3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廣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崇文園區1號樓14層就處理以下事項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1. 考慮並採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朱雷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趙展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彭超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5. 重選張勇先生為執行董事。
6. 重選尹芳女士為執行董事。
7.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8.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9.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則(經不時修訂者)，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其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及該總數因應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倘有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本公司股份的情況而調整)，而所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按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

10.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及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或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其他附有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包括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及在該段期間結束後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其他附有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配發之股份總數，除根據以下事項發行的股份：(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任何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或(iii)行使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類似安排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或(iv)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實行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v)本公司股東授予或將授予的特定授權，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惟倘本公司股份於其後進行任何合併或分拆，則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所佔於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分拆前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必須相同，而該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須相應

作出調整，另倘發行該等股份，則股份不得以於緊接擬發行本公司股份公告之日期與涉及擬發行本公司股份協議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5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折讓逾10%的價格發行，而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ii) 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及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向有權參與供股建議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提出發售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權益或就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法例之法律或實際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排除或其他安排。」

11. 「動議：

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的第9及第10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的第10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載於召開本

大會通告的第9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而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數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廣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雷

香港，2025年4月30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朱雷先生、趙展先生、張勇先生及尹芳女士；(ii)非執行董事崔常晟先生及彭超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馮轅先生、魏春蘭女士及慈瑩女士。

附註：

- a.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實體會議形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 b.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如該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c.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列明之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
- d. 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據以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 e.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在任何會議上就該股份進行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一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就該股份而言，所述出席人士中僅其姓名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一人有權就該股份進行表決。身故股東的多名遺產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及股東的多名破產受託人或清盤人，以其名義持有任何股份，就本條細則而言，須被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 f. 為確定有權出席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3日至2025年6月18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人士，須確保將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不遲於2025年6月12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即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 g. 有關本通告之第2至第6項，擬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30日之通函之附錄一內。
- h. 本通告內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